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向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硅片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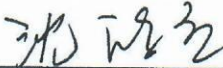
钟瑞庆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莉萍

  
\_\_\_\_\_  
沈鸿烈

\_\_\_\_\_  
钟瑞庆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莉萍

\_\_\_\_\_  
沈鸿烈

  
\_\_\_\_\_  
钟瑞庆

2021年6月28日